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邱金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邱金蘭因與相對人邱進中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邱金蘭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、同段133建號之「最新」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)。

二、依照最新謄本所載，具狀表明本件聲請拍賣之地號、建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